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黔财教〔2020〕66号

省财政厅 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贵州省 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为加强省级广播电视无线覆盖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特制定《贵州省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

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贵州省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

共印 34 份

附件

贵州省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 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设立、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构建以地面无线覆盖为基础的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免费的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信号服务，促进广播电视事业可持续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遵循“统筹安排、分级管理、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对象、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纳入省级统一规划布点的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信号发射台站。

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信号发射台站建设及日常运行维护。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内容包括：

（一）建设经费。包括发射系统及相关附属系统设施设备的购置费用，与工程建设直接相关的招标代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验收费等费用。

（二）运行维护经费。包括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的电费、发射机维护材料、备品备件和通风设备、信号源、天馈线、多工器等设施设备和应急广播系统的日常维护费用。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项目开支：

（一）机房和技术用房（包括办公用房和值班员宿舍）改扩建等应由基本建设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和房屋修缮。

（二）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以外的发射系统及其附属系统设备设施改造、维修、运行维护等支出。

（三）人员经费、业务招待费、津贴补贴、社会保障费、车辆购置费、车辆运行及维修等支出。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

第七条 省广播电视局负责编制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规划确定年度工作计划、资金需求和绩效目标，随下年度部门预算报送省财政厅。

第八条 省财政厅根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年度工作任务和财力状况，编制年度支出预算草案，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程序进行审查。

第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省广播电视局会同

省财政厅研究确定支持对象，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商省财政厅后下达资金。

第十条 各市（州）、贵安新区、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资金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下达至无线发射台站的管理单位，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相关单位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要尽快办理资金使用手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按时限完成。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广播电视局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组织预算审核和资金划拨工作，会同省广播电视局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与具体预算资金，会同省广播电视局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监管和开展绩效评价；省广播电视局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审核有关单位上报的材料和数据，提出专项资金具体分配安排建议，会同省财政厅及时分配下达专项资金，加强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和设定、分解下达资金绩效目标，会同省财政厅做好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安排使用专项资金，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时,应按程序办理项目变更和预算调整审批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严格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在申报资金时要明确提出本项目完成后将要达到的绩效目标,不按规定报送绩效目标的,一律不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八条 各市(州)、贵安新区、县(市、区)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指标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应督促管辖范围内无线发射台站的管理单位填报绩效目标,并汇总本地区绩效目标报省广播电视局、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省广播电视局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实施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省广播电视局、省财政厅根据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照管理职责公开除涉密内容外的资金管理办法、申报通知、绩效评价和分配结果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

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机制。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第二十三条 省广播电视局适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和监督检查，并联合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必要时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广电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申报、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中，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各市（州）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